GV-250 C 邮寄送达证明 (1) 原告 全名: **請勿提交法院** (2)被告 全名: (3) 送达人通知 送达人必须: • 年满18岁或以上。 • 居住在或受雇于邮件寄出的县。 • 不是案件的当事方。 • 将4中勾选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邮寄 填写案件编号: 给①中的人。 案件号: • 填写并签署此表并提供给②中的人员。 4) 邮寄送达证明 我已年满18岁,并且不是本案的当事人。我住在或受雇干邮 件寄出的县。我向 □ 原告 □ 被告 邮寄了下面勾选的所有文件的副本: a. 表格GV-120《回复枪支暴力禁制令声请书》 b. □ 其他 (写明): (5) 我把文件的副本放入一个密封的信封里,邮寄信息如下: a. 邮寄给收件人(姓名):

b. 邮寄地址:

递交表格时,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用于提供信息 请勿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請勿提交法院

(6)	送达人信息
\smile	

姓名:		电话:	
地址:			
市:		<u></u> 州:	邮区代码:
(如果您是注册程序送达人):			
注册县:	注册号:		
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、	正确。		
日期:			
	_		
键入或打印送达人姓名	送达人在	E此签名	